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